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宋廷锋)

本人作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本人在 2016 年度工作中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宋廷锋	8	8	0	0	否

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宋廷锋	2	2	0	0	否

二、2016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时间	会议名称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16.2.22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1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； 2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的议案	同意
2016.3.9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1、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； 2、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； 3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；	同意

		4、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； 5、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	
2016.8.25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	1、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； 2、2016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； 3、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	同意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2016 年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的召集人委员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召集和主持会议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控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、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在2016 年度报告审计的过程中，与会计事务所进行充分交流，并就有关问题与审计相关人员、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（二）2016 年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委员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持工作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，完善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。

（三）2016 年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参与工作，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。加深了解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，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提升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。

（三）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。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报纸等信息平台，了解和掌握信息披露的情况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（二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是我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独立董事：宋廷锋

2017 年 3 月 9 日